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僅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港元計算	124,544	36,382	160,926	0.423	0.4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544,000元得出。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
-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之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之任何額外收入)而達致。
- (4)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權益約為人民幣97,760,000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244,000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2,516,000元。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1,654,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根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將其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註明之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